我市以更加有力的政策措施全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确保支持政策精准落地

市发改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资金支持政策措施

实行名单制管理。一是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口罩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二是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三是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四是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五是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六是为应对疫情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七是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重点保障的其他企业。

重点保障七类企业。一是医用物资生产企业；二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信息服务设备及系统企业；三是物流和生活物资（含方便和速冻食品）企业；四是农产品生产和相关饲料、种畜禽、种子（苗）企业以及屠宰、加工企业；五是食盐企业；六是粮油等物资生产企业；七是物资调运及其他重要企业。

严格执行申报条件。对本地区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的企业审核申报，争取列入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一是从事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合法合规经营的；二是对全国疫情防控有重要作用的；三是承诺疫情防控期间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四是资金需求直接用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一律不允许申报。

依规履行报送流程。按照“谁申报、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对口报送机制；2月12日至14日，采取“即有即报”方式，16日起采取“每周一次”的方式上报；符合条件的口罩、防护服、隔离衣生产企业，可不受每周上报一次的限制。

加强工作沟通衔接。加强与省发改委沟通衔接，对于不同业务领域的具体专业申报要求，主动汇报。主动与市直部门进行对接，加强信息共享，切实推动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纳入国家发改委名单。截至2月21日，已向省发改委累计上报了3批企业名单，共18家，拟申请贷款合计8.3亿元。其中：已上报国家发改委企业4家，拟申请贷款2.6亿元。

力促工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市工信部门支持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

积极承接省政府出台的惠企政策，鼓励企业加班加点扩大生产。对一季度工业产值净增量2000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省级专项资金奖补支持。

加大制造业扶持力度。推动降低制造业用电成本和企业电信资费，对一季度生产用天然气量达到3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同比新增生产用气量给予省级专项资金补贴。

支持“双停”企业脱困发展。对通过企业转型、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等方式成功脱困，且一季度净增产值1000万元以上的停产半停产企业，给予省级专项资金奖补支持。

推动工业项目投产达效。对一季度实质性竣工投产且产值净增量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给予省级专项资金奖补支持。

抓好企业入规入统。推动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升规入库，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给予省级专项资金奖补。

鼓励和协调各类中小企业创业载体在疫情期间，减免承租经营主体的房租。

支持疫情防控期间重要医用物资、生活物资的骨干保供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产能。

强化防控期间重要生产物资交通运输保障，帮助企业畅通运输通道。

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结合“万人助万企”专项行动对企业进行包保服务，帮助企业破解难题。

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加强督导、全面清偿、严防新欠。

10位市政府领导对全市99户制造类工业企业、55个限上商贸法人企业、58个重点项目进行联系包保。

多措并举助推企业复工复产

市财政局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

一是进一步抓好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税费减免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小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

二是简化政府采购程序。建立向企业采购的绿色通道，政府采购项目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

三是加大对域内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支持力度。对未纳入国家和省内同类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企业，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优惠利率贷款，财政部门给予适当贴息支持。

四是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生产疫情防控急需物资担保贷款担保业务，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补贴和代偿风险补偿。

五是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物资需求给予必要的支持。对复工复产企业所需的口罩等急需物资，给予必要支持。同时，落实好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就业政策。

六是加快各类专项资金的拨付进度。结合我市实际，密切关注国家和省陆续出台的相关政策，及时反映我市实际困难和诉求，力争国家和省给予最大政策支持。

疫情发生以来，全市财政部门累计筹措拨付资金7543万元，其中市本级投入3101万元。对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疾控机构开展医疗防控、防控物资采购储备等予以支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

当好企业复工复产“护航人”

市人社部门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

一、全面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有关条件的，可暂缓缴纳社保费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从2月至6月可对中小微企业全部免征单位缴费，从2月到4月可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单位缴费。

二、持续落实社会保险阶段性降费率援企政策。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至16%；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按1%执行；工伤保险费率按统筹地区情况分别下调20%、50%；将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率政策延长至2021年4月。

三、加大失业保险基金援企稳岗返还力度政策。将中小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3.5%左右），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控制目标。

四、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五、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对在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以及按照政府要求转型生产防疫物资的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

六、鼓励企业招聘高校毕业、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就业群体政策。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的，按政策给予社保补贴。小微企业招用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政策给予不超过1年的社保补贴。

七、完善线上培训补贴政策。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八、做好“公共就业”服务。集中开展互联网招聘，开展好白城嘉兴对口劳务合作，确保不出现域外输出返乡劳动力大面积滞留现象。开展线上技能培训，推行“不见面”办事服务，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白城市商务局疫情防控政策措施

一、积极支持商贸企业稳定运营。加大重点生活必需品调运和供给，支持保胜农产品批发市场、欧亚、大润发和草根（骆驼岭）超市等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提高保供能力，积极组织货源；协调制发“白城市生活必需品绿色通道车辆通行证”，保障生活物资运输安全畅通。推动各类生活服务企业发展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促进住宿、餐饮等行业实现稳步运营。鼓励电商平台和物流配送企业开展“无接触”消费服务。同时积极推广大安利达物流整合快递资源节省物流成本的城乡高效配送模式，推动城市供应链、冷链物流、智慧物流与电商企业协同发展。支持企业举办网络促销专项行动，开展“家电节”网上促销。

二、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贸易。鼓励企业进口疫情防疫物资，对疫情防控期间进口防护物资，并用于我省或本市流通的外贸企业全额给予国际、国内物流费用补贴。协调省商务厅及政府法律部门，为企业疫情期间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法律咨询。对参加省商务厅组织的境外展会，因疫情影响不能参展且展位费未返还的，按原标准予以补贴。对一季度进出口增幅超过3%的企业，参加年度境内外展会的前3个展位费给予全额资金扶持，第4个及以上展位费给予50%支持。对一季度进出口增幅超过3%的企业，在符合其他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如有意参加2020年度秋季广交会，将给予优先推荐并协调省商务厅给予优先分配展位。

三、积极支持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发布一批有吸引力、有发展潜力的招商引资项目及招商引资政策，开展招商引资。针对疫情防控和疫情过后，医疗、康养、食品、卫生防护等应急体系建设催生的新需求，以及产业转型升级新需要，市县两级再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充实重点项目库。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招商引资项目，加快决策速度，鼓励在线签约。对因疫情影响洽谈推进的外资项目，通过网络开展多种途径联系沟通，及时向外商提供相关信息。强化服务和管理，对因疫情影响生产及物流等环节导致承包合同无法履行的企业，及时提供投资合作促进服务。

全力抓好疫情防控期间纳税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措施

在支持防护救治方面，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在支持物资供应方面，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在鼓励公益捐赠方面，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在支持复工复产方面，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对因受疫情影响，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为保证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做到“三个到位”：

一是宣传辅导到位。强化线上宣传辅导，让纳税人缴费人懂政策、会申报。

二是优化服务到位。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简化优惠政策办理流程，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引导纳税人缴费人使用“非接触式”途径办税缴费。

三是跟踪督导到位。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统一问题解答口径。同时，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让各项优惠政策在白城落地、落实、落细。

强化金融服务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市金融办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

一、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对于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制管理的企业，通过专项再贷款获得信贷支持，并且实行优惠利率，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二、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督导各银行金融机构制定中小企业贷款投放计划。推动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持续下降，将小微企业服务工作纳入监管评级，对不能完成小微企业服务目标的单位，在监管级次上予以调整。

三、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及时了解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娱乐、物流等行业还款情况，对因疫情造成临时还款困难的企业，采取“无还本续贷”、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支持措施，严禁“抽贷、断贷、压贷”。

四、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捷信贷审批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实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政策，督促各银行金融机构为相关企业及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免收额度承诺费服务。

五、降低企业首贷门槛。掌握辖区内疫情防控企业信贷需求，在信贷服务上设置绿色通道，对开工复产企业，按照“一企一策”打造差异化的金融服务方案，做到应贷尽贷。

六、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投放，支持中小企业用足用好助保金池等金融政策，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资金压力。

七、鼓励地方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优惠服务。政策性担保机构对涉及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1.3%以下，对保障全市民生需求复工、复产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1.5%以内。

八、加大春耕春种金融支持。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有效满足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需求，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确保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贷供应信贷资金需求。

九、巩固金融扶贫成果，防止因疫返贫。对受疫情影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因疫情新增的贫困人口进行信贷需求摸底，灵活调整扶贫小额信贷等金融扶贫贷款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防止因疫返贫。

多项普惠举措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中国人民银行白城市中心支行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

“一个急通车”，即货币政策工具急通车。综合运用再贷款、定向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增加金融机构低成本信贷资金来源。目前，通过落实定向降准政策，释放金融机构可贷资金4.66亿元；根据金融机构流动性情况累计发放再贷款5.57亿元。

“两个保障”，即现金投放和消费权益保障。及时从国家重点库调配原封新券7.2亿元，实现疫情期间现金新券投放全覆盖。组建金融消费投诉咨询专业团队，指导帮助企业线上办理金融业务，解决金融纠纷和疑难问题。

“三个通道”，即开辟“小额支付系统”绿色通道，将业务限额从100万元调整为5亿元，为企业资金汇划提供便利；开辟外汇结算绿色通道，简化物资进口企业现场办理手续，暂免现场核验；开辟财政资金快速拨付绿色通道，采取“特事特办、即到即办”等措施，保证资金第一时间送达防疫前线。目前，全市共拨付紧急资金7171万元。

“四个强化”。一是强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流动性支持。灵活有效运用扶贫、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辖区金融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强流动性监测管理，扩大法人金融机构信贷投放能力。二是强化对疫情防控企业的金融支持。尽快落实人民银行下发的金融支持白城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的26条措施，切实满足疫情防控企业的融资需求。三是强化对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创新，广泛开展融资对接服务，不断满足企业贷款需求，力求全市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四是强化金融服务管理力度。实施线上、线下多渠道办理企业征信查询；缩短企业类账户办理时限；提高资金汇划效率，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全力以赴做好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工商银行白城分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

在小微企业方面，从“普惠投放、续贷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和降低贷款利率”四个方面入手。

一是坚持“开门办普惠”，持续加大普惠贷款投放力度。重点对列入“全国性名单”和“地方性名单”的企业进行信贷支持，按照上级政策，将名单企业信用贷款额度增调至1000万元。

二是切实做好存量小微客户续贷服务。优先保障即将或已经复工复产、正常营业的小微客户续贷服务，切实满足复工企业对资金的连续使用需求。

三是开辟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效率。对开工后资金缺口增大的小微企业，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开辟绿色通道，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提升融资服务效率。

四是分类施策，适当降低开工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全年在2019年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小微客户综合融资成本0.8个百分点左右。

在大中型企业方面，从“做好信贷保障、加强服务实体经济”两方面入手。

一是做好大中型企业复工复产信贷保障。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坚持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二是全力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重点做好本地大中型复工复产企业融资支持保障。推出“抗疫贷”特色创新金融产品，对支持疫情防控的重点企业，提供“纯信用、低利率”贷款品种。为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享受最低贷款利率和信贷政策。

切实发挥金融支持服务作用

中国建设银行白城分行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

调整优先支持行业管理范围。将防疫所需防护用品、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防疫物资科研、生产和运销企业，定点医疗卫生机构，以及防疫设施建设企业等纳入优先支持类行业管理。已对接客户30户，其中：意向性需求客户17户，需求金额共34255万元，已经投放6户企业，849万元。

调整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准入核准程序。适当放宽再融资等业务办理条件，建立绿色通道并简化押品管理流程，优先审核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信贷业务押品。目前，已对接域内所有定点医院，为某医院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为某公司办理“网络供应链”融资业务、融资500万元；为外县某医院提供4000万元授信额。

加强对制造业、民营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为通榆县某商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批发零售业）73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进行了期限调整；拟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农产品批发企业办理期限调整1户，金额2350万元。某科技有限公司相继到期的203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计划用线上信贷产品“网络供应链业务”进行承接，对即将到期的额度及业务组织客户经理及时进行申报、上报。

疫情防控期间，为我市1037名医护人员每人赠送保额100万元建信人身保险，解除一线人员后顾之忧。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已出台相关政策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